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880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吳秀琴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

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交與上訴人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另於113年1月31日因未獲會晤上訴人劉家齊及吳秀琴本人，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經郵務寄存上訴人劉家齊、吳秀琴住所地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

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在卷可稽，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

01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沈玟君